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4366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# 红桥

申 请 人 蓝锋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庆丰村双丰六组35号

代理机构 福州市鼓楼区顺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烹饪设备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